

**关于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小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协议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道益

设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477.33 万元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1535541274

董事会秘书：章树佳

电话：0563-8162760

电子信箱：xxkjzsj@126.com

所属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小小科技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对辅导目的、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辅导期限、辅导方式与步骤、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国元证券于2016年12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6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二十八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等多种培训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重点讲述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等内容，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开展底稿资料核查。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专项调查以及与辅导对象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督促辅导对象就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三）开展财务核查工作。调查辅导对象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辅导对象重要客户、供应商等的走访及访谈，核查辅导对象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梳理并检查辅导对象销售、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督促辅导对象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

（四）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信息。

（五）分析募投项目情况。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根据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状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分析辅导对象业务发展趋势，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六）协助辅导对象变更发行上市板块。辅导对象原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审核形势变化，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2024年10月29日，辅导对象决定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尚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的情况，辅导对象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理解及执行有待进一步的增强。

2、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目前各项制度规范有效运行。

同时，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形式，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意识，提

高了公司治理能力和合规运作意识。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多位股东之间存在多项特殊投资条款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多位股东之间存在多项特殊投资条款。

2、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其中涉及绩溪工投的已履行完毕，涉及芜湖瑞建、黄山安元、毅达基金、火花创投、基石基金、弘博含章、合肥景朗、嘉兴景和、志道投资、蒋双杰、王士明、章树佳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协议已解除终止。

辅导机构核查了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确定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辅导对象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面临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问题。

2、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的自身优势、行业定位与发展前景，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五、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

合辅导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辅导对象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骨干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磋商，对辅导对象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要求。

各期辅导工作均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未发生违约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各期辅导工作顺利完成。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国元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期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六、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章郑伟

章郑伟

朱培风

朱培风

汤雨城

汤雨城

刘子琦

刘子琦

包翠萍

包翠萍

伏航

伏航

颜瑞

颜瑞

张逸涵

张逸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